

2023年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合同(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合同篇一

乙方（竞标方）：_____

一、产品名目、品级：_____

二、质量要求：_____

三、产地规格要求：_____

四、单价：扣除损耗,按照实际净重结算,报每公斤单价（___）。

五、拒绝标准：以小样作为样品,大样必须符合小样,否则以此作为拒绝标准。

六、数量：本次委托招标数量为___箱,以总量成交形式交割,送货周期为一周（7天）,每隔一天送货___箱。具体数量如有增减,按实际要求送货量结算。如超过总送货量50%,应给予乙方合理备货时间。

七、招标方式：由甲方确定明标或暗标形式。

八、中标结果：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

九、交货地点及时间：货物交付地点为_____。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月___日。水果每天早上5点至7点30分。蔬菜

下午5点至晚上11点到货验收。搬运费用乙方自负。

十、结算方式：第一批货到后十五天结算，一周为一结算周期。乙方取得入库验收单后将复印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民*公司的货款后准时支付给乙方。

十一、担保金的收取、使用、返回：为确保竞标方严格执行合同，甲方将向竞标方收取竞标保证金（标的5%）。如在交易过程中竞标方违约，甲方将根据违约程度部分或全部扣留保证金，并将扣除部分全部交由民*公司补偿损失。如交易正常进行，甲方在确定交易双方货、款两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部返回。若乙方未中标则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退回。

十二、责任：甲方必须敦促乙方按时送货，协助乙方将入库验收单复印件留存，并及时和民*公司财务部核对，监督民*公司准时支付货款。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商品品质由民*公司和乙方确定，甲方不对商品的品质，以及由商品的品质引起一切后果负责。

十三、招标代理费：甲方每次向中标方收取合同总额的招标代理费，每次结算时从货款总额中扣除。

十四、其他事项：本合同在甲方通知乙方中标后自动生效，不中标则合同自动作废。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人）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

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

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

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

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1份。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合同篇三

除《招标投标法》外，招投标行为中合同的订立亦受到《民法典》的约束，当前业界对于招投标文件的合同效力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1、从合同订立的过程来看，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为要约邀请，投标人投标为要约，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即视为承诺。

2、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一般载明双方应在一定期限内签订施工合同，且《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亦规定，招标人

和中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从该角度上看，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要约邀请，招标投标文件成立预约合同，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成立本约合同。

当前主流观点为上述第1种观点，笔者亦表示认同。按照该观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则视为接受投标人投标要约中的相关内容，对投标文件作出承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三条，双方合同成立，此时则应以投标文件作为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引发争议的依据。但是，该将招标文件作为要约邀请完全排除在生效合同之外的做法，显然有悖于招标投标项目中将招标文件视为双方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一致认识，即不能以《民法典》中的要约承诺理论排除招标文件的合同效力。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该条是从《合同法》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修改而来。根本变化在于不再认为订立合同只有采取要约、承诺一种方式，必须套用要约和承诺规则，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订立，而招标投标就是其他方式之一。

在原来《合同法》要约和承诺方式的语境下，多数认为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虽然《合同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既然认为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那就不是合同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中就没有把招标文件归入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规定：“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理由是在工程招投标及建设工程合同签订过程中，招标文件应视为要约邀请，投标文件为要约，中标通知书为承诺。因此，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若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而在《民法典》实施后，则不必一律套用要约和承诺规则，

把招标文件机械划入要约邀请。实际上招标文件也不应划入要约邀请，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要约邀请自然没有这样的法律效力。

此外，新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这些实质性内容属于合同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前提下，也就不能以此判定中标文件的解释效力优于招标文件。

此视角下，笔者认为，若投标人在熟读招标文件的情况下，仍然未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存在主观过错，如是投标人故意篡改投标文件，又存在提供虚假情况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嫌疑，基于公平原则的考量，采用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更为适宜。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经详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2. 服务内容：

服务招标代理。

3.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办理前期的各种申报及审批手续。

按时提供足够的工程技术资料给乙方制作招标文件。

甲方必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迅速地解答问题

及提供资料给乙方及投标单位。

按照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交付酬金。

乙方责任

代理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中的一切文件、表格；

发布招标文件，主持开标及评标会议；填报相关资料，由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为甲方编制设计合同；

为甲方详细解释招标代理的具体程序及操作步骤。

4. 酬金：

代理酬金： 一笔算人民币伍仟元整。

5.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招标服务并提交招标过程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 合约有效期

本合约有效期自20__年__月至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双方不可控制的原因，需中断合约或延长合约时，乙方为此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属乙方原因，则乙方为此项目开支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7. 违约责任

倘若任何一方不按本合约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其违约内容，如该违约事项继续发生，则14天后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约。合约终止后，违约方必须负责因其违约使合同终止而引致对方的损失。倘若项目为贷款项目，因贷款协议没有执行，或国家计划项目，因故停建缓延，则本合约终止。而甲方必须对乙方直至终止日期前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就乙方未完成服务的已投入部份，给予补偿。

8.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仍不能一

致时，可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协调；经协调仍不能一致的，请当地仲裁机关或法院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费用结清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_____签约人盖章：

(乙方)：_____签约人盖章：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合同篇五

与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工程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主办人，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